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4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美元债券兑付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于2019年5月、2020年8月投资总计3,684,366.56美元在香港债券市场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购买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或“发行方”)发行的美元债券合计3727万份,发行方原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提前兑付该笔美元债券本金及对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的美元债券兑付事宜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泛海国际控股及发行方协商,原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提前兑付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计划于2021年11月23日兑付(美元债券本金及截至2021年11月23日利息)。主要原因,一是泛海国际控股资产处置正在加快推进中,目前尚未完成大额资金回流;二是泛海国际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正按计划出售部分海外资产,为泛海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目前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买方签署了相关资产出售协议,但因资产所在地政府正在审批中,尚未完成交割付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泛海控股已明确表示计划在2021年11月23日前兑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因此该项美元债券兑付安排目前对公司暂无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4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8,000,000	—	—	2021-08-13	2021-08-19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8,000,000	—	—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累计被冻结数量119,981,39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97%。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19,981,393股股份已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97%。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公告

本公司下属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不慎遗失,证件流水号:000000033731,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宁波河清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宁波河清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44,444,4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

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6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6号文核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高于网下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04%;网上发行数量为7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6%。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6%。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0号〕)等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6号文核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高于网下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04%;网上发行数量为7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6%。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6%。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0号〕)等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公布的中签结果,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以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0.18%。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且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0.03%。

网上、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6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79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摇号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额倍,即21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2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9.5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90.02422285%。

一、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0号〕)等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份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末尾号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4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宴会厅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89,7289
末“5”位数	48760,75760,98760,23760
末“6”位数	156300,65630
末“7”位数	1391588,6391588
末“8”位数	20284809,064731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宏微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7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300股宏微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签结果通知单》,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比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4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宴会厅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